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8年4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B1層多功能廳舉行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

1. 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及
2. 關於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

3. 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 3.1 選舉王常青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3.2 選舉李格平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3.3 選舉于仲福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4 選舉董軾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5 選舉張沁女士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6 選舉朱佳女士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7 選舉汪浩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8 選舉王波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9 選舉徐剛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10 選舉馮根福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11 選舉朱聖琴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12 選舉戴德明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13 選舉白建軍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14 選舉劉俏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 4.1 選舉李士華先生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 4.2 選舉艾波女士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及
 - 4.3 選舉趙麗君女士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5. 關於本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及
 6.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上述部分議案內容可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7日的公告閱覽。詳細內容將載於本公司後續發出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常青

中國北京，2018年3月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齊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仲福先生、胡冬輝女士、王晨陽先生、王守業先生、董軾先生、汪浩先生及徐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根福先生、朱聖琴女士、戴德明先生、白建軍先生及劉俏先生。

附註：

1.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3月17日(星期六)至2018年4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8層(如為內資股股東)，以辦理登記手續。在以上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適用)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股份投票。

2. 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委託人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即2018年4月15日(星期日)上午9時)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向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8層(如為內資股股東)，方為有效。隨附為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1)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a) 法人股東法定代表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法人股東的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b)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有效文件或身份證明；個人股東的代表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代表委任表格。

(2) 股東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8年3月27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及經簽署的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回條通過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股東)。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csc108.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5. 其他事項

(1)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自行負責。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3)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8層(電話：(86) 10 8513 0716，傳真：(86) 10 6518 6399)。